

证券代码：831601

证券简称：威科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三次修订稿）



2024年9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包含分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含退休返聘)，包括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合计人数不超过141人(不含预留部分)，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股票，合计不超过20,000,000股(对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0,000,000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7%，其中预留份额4,000,000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20%，具体持股数量根据参与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受让公司已回购股份后持有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0.65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7.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根据《监管指引》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威科姆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 36 个月。

8. 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9.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10. 公司董事会对本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

11.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12. 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劳

务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13、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目录

| | | |
|-----|-------------------------------|----|
| 一、 |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9 |
| 二、 |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9 |
| 三、 |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10 |
| 四、 |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16 |
| 五、 |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22 |
| 六、 |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42 |
| 七、 |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51 |
| 八、 |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61 |
| 九、 |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68 |
| 十、 |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68 |
| 十一、 | 风险提示 | 69 |
| 十二、 | 备查文件 | 69 |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威科姆 | 指 |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 指 |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修订稿 |
| 参与对象、持有人 | 指 | 按照本计划规定，出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
|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 指 |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新设立的 郑州威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州威合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州威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州威责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合伙协议 | 指 | 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
| 标的股票 | 指 |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
| 持有份额、激励份额 | 指 |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
| 持有人会议 | 指 |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 管理委员会 | 指 | 持有人会议下设的日常管理机构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监管指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 | |
|------|---|------------------|
| 董事会 | 指 |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发展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贡献与收益对应的原则制定本计划。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上述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并领取薪酬。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141 人（不含预留部分），合计持有份额共 20,000,000 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131 人，合计持有份额 5,950,000 份、占比 29.75%。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人数共计 10 人，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50,000 股，占比 50.25%，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6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份额，由公司董事长/总裁贾小波先生以自有合法资金先行出资垫付认购份额所需资金，对应的出资金额为 2,600,000.00 元，对应的股数为 4,000,000 股，份额持有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参加对象 | 职务类别 | 拟认购份额 (份) |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 |
|----|------|------------------|--------------|-----------------|-----------------------------|
| 1 | 贾小波 |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裁 | 9,050,000 | 45.25% | 2.43% |
| 2 | 杨立 | 董事/副总裁 | 200,000 | 1.00% | 0.05% |
| 3 | 杨玉清 | 董事 | 50,000 | 0.25% | 0.01% |
| 4 | 曹海 | 董事/副总裁 | 100,000 | 0.50% | 0.03% |

| | | | | | |
|-------------------------|------|-------|------------|--------|-------|
| 5 | 王锋 | 董事 | 50,000 | 0.25% | 0.01% |
| 6 | 韩勇 | 监事会主席 | 200,000 | 1.00% | 0.05% |
| 7 | 徐赫洋 | 监事 | 100,000 | 0.50% | 0.03% |
| 8 | 吴磊 | 监事 | 50,000 | 0.25% | 0.01% |
| 9 | 甘玲 | 财务总监 | 50,000 | 0.25% | 0.01% |
| 10 | 郝艳琴 | 董事/董秘 | 200,000 | 1.00% | 0.05% |
| | 小计 | | 10,050,000 | 50.25% | 2.68% |
| 11 | 预留股份 | | 4,000,000 | 20.00% | 1.07%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 | | 5,950,000 | 29.75% | 1.60% |
| 合计 | | | 20,000,000 | 100% | 5.37% |

注：上述计算结果的尾差（如有）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

为应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本持股计划为公司未来引进合适的人才及激励其他需要激励的员工预留了不超过 4,000,000 份份额，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20%。预留份额对应的资金暂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贾小波先生以自有合法资金先行出资。预留份额在确认归属前，贾小波先生自愿放弃行使预留份额所对应的表决权。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新进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名单经公司董事会提出及监事会核实后，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财产份额转让以及持股平台的相关变更手续。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由公司按照初始出资额扣除分红所得（如需）后，依照年化利率 3% 计算的本息回购并予以注销。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锁定期和考核要求依据《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

定执行；转让价格为初始出资额扣除分红所得(如需)后，按照年化利率 3%计算的本息。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贾小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贾小波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拟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 9,050,000 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45.25%，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43%。贾小波作为公司董事长、总裁，对公司核心技术培育和经营发展有重要作用，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以来，始终坚守在公司技术研发和业务拓展的一线，对公司现有及未来发展布局、规范管理做出巨大贡献。该计划将其纳入参与对象，既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质要求，更有利于持股计划安全管理和调动公司管理层、骨干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有利于保护中小企业股东合法权益。贾小波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贾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贾小波之子，拟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 200,000 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5%。贾鹏于 2018 年 6 月入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科姆数码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威科姆）”并签订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时间为 2018 年入职至今，入职以来，一直担任深圳威科姆物联网事业部经理，主要负责

北斗物联网业务市场销售及北斗物联网海外市场拓展，成功开拓了泰国市场，其中泰国“智慧电动车管理服务系统”获2019年中国电子信息行业一带一路百项优秀案例奖，对公司发展有重要作用，符合本次持股计划对象资格要求，不存在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突击入职或挂职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拟参与对象以往业绩、热爱事业、认真工作、全力以赴、创造成功及未来三年规划等经层层推选初步确定认购对象，根据岗位级别在参与对象自愿的基础上确定认购份额，贾鹏认购份额符合公司分配依据，根据以往业绩及未来对公司发展的贡献，认购份额与其岗位级别和工作贡献相匹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贾宏慧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贾小波的妹妹，拟认购份额为200,000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5%。贾宏慧自2006年开始在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目前担任全资子公司深圳威科姆的法人及总经理，负责深圳威科姆的全面运营管理，对子公司现有及未来发展有重要贡献；社保缴纳时间为2007年3月-2018年（贾宏慧于2018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不再要求缴纳社保），贾宏慧目前与公司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不存在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突击入职或挂职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拟参与对象以往业绩、热爱事业、认真工作、全力以赴、创造成功及未来三年规划等经层层推选初步确定认购对象，根据岗位级别在参与对象自愿的基础上确定认购份额，贾宏慧认购份额符合公司分配依据，根据以往业绩及未来对公司发展的贡献，认购份额与其岗位级别和工作贡献相匹配。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贾小波先生及其直系亲属贾鹏、贾宏慧合计拟认购份额（份）为9,450,000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47.25%，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4%，折价比例为36.89%。贾鹏和贾宏慧绩效考核指标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对象相同，不存在特殊或豁免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杨立和甘玲为公司退休返聘人员。杨立为工商管理专业毕业，于2000年入职公司，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及公司副总裁，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及运营管理相关工作，具有非常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主要负责总裁办和人力资源部统筹管理，并协助总裁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的企业管理、风险管理、项目资质申报管理、法务维权管理、园区运营管理、薪酬绩效管理、培训管理、招聘管理、员工关系管理及公司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双方签订的《退休返聘协议》及公司对其工作经验和工作能力的高度认可，杨立退休后与公司签署了长期协议；杨立对公司现有及未来发展及规范管理做出巨大贡献，公司长期聘请其为公司提供服务且服务期限超过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甘玲为工业会计专业毕业，于1999年入职公司，现为公司财务总监，长期从事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具有非常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负责财务部日常管理，对公司的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税务管理、财务团队建设及财务系统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双方签订的《退休返聘协议》及公司对其工作经验和工作能力的高度认可，甘玲退休后与公

司签署了长期协议，公司长期聘请其为公司提供服务且服务期限超过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因此该计划将其纳入参与对象。

本次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参与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本员工持股计划下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原则重新挑选公司员工作为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确认。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20,000,000 份，成立时每份 0.65 元，资金总额共 13,00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37%，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 股票来源 | 股票数量(股) |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 20,000,000 | 100% | 5.37% |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等相关公告。

鉴于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股价的积极变化，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设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下进行回购操作。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场价值等方面的信心，同时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分别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

股份用途的议案》，回购用途由实施股权激励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22年7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等相关公告。

根据《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和《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0,000,000股，不超过2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68%-5.37%；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1.58元/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1,600,000.00元。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19年12月18日开始，至2020年4月22日结束，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0,000,000股（占回购总数100%），占公司总股本5.37%。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最高成交价为1.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85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1.58元/股。公司本次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为25,039,41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79.24%，未超过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规定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1,600,000.00元，符合股份回购方案规定。

公司以截止2020年4月22日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回购份额20,000,000股做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未超3年有效期。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为 0.65 元/股，根据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确定有效市场参考价为 1.03 元/股，受让价格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本计划草案董事会召开日前有成交的 20 个、60 个、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分别为 0.97 元/股、1.03 元/股、1.17 元/股，本次定价分别占上述价格的 67.01%、63.11%、55.56%。

（2）行业估值水平

公司所处管理型四级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平均市盈率-81.49，行业市盈率中值为 10.47。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3 元，本次授予价格 0.65 元，市盈率为 7.83，偏离行业中值 2.64 点。

（3）业绩考核指标设置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层面设立了业绩考核指标（1、2022 至 2024 年期间，公司经审计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分别增长 15%、30%、30%；2、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年度研发成果不低于 100 个 C 端产品上线，或 3 年累计不低于 300 个 C 端产品上线；3、参与对象 36 个月的

锁定期对应的年度考核系数平均值在 1 以上（含本数），上述指标符合其一），以上述要求作为核心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的参与对象。本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一部分是公司业务板块和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还有部分参与对象是公司重要工作的承担者，对于公司的发展均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认为，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对该部分人员的绑定可以真正提升参与对象的工作稳定性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参与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公司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

（4）近期市场案例的折价情况：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为 0.65 元/股，相比有效市场参考价格折价 36.89%。通过整理近期市场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案例，存在一定折价情况的具体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纳科诺尔 | 天跃科技 | 思迅软件 |
|--------------|-----------------|-----------------|-------------------|
|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期 | 2022 年 5 月 16 日 | 2022 年 4 月 20 日 | 2022 年 5 月 12 日 |
| 授予价格 A | 3.63 元/股 | 2.20 元/股 | 13.00 元/股 |
| 有效市场参考价 B | 7.26 元/股 | 4.89 元/股 | 43.06 元/股【股权转让价格】 |
| (B-A) / B | 50.00% | 55.01% | 69.81% |

数据来源：各挂牌公司公开披露数据

（5）预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进行测算。

有效市场参考股价：1.03 元/股（有成交的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有效期分别为：3 年（服务期限）

授予价格：0.65 元/股

本计划需支付的股份支付费用

每股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公允价格-授予价格，本计划的费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需摊销的 总费用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7,600,000 | 1,477,777.78 | 3,673,333.33 | 1,773,333.33 | 675,555.56 |

股份支付费用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根据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给予参与对象员工持股价格一定的折扣，虽会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适当的价格有助于减轻参与对象经济压力、激发人才动力，同时更是公司保持在行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从长远来看，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能够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把工作做成事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

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持股平台）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00 股（对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0,000,000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其中，参与对象通过郑州威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1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参与对象通过郑州威合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参与对象通过郑州威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8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参与对象通过郑州威责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6,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作为常设机构，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代理人应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和更换管理委员会委员；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持股平台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7) 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8) 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离职、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务等不适合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情形，或者出现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的；

(9)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

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2%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2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

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③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1、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选任

管理委员会委员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选举产生，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计划份额占计划总份额10%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委员过半数以上选举产生。

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2、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 代表合伙企业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及变更事宜；

(9)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

(10) 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11)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4、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集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1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事由和议题；
- （3）会议所必需的其他材料；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说明。

5、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管理委员会主任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

- （1）依据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3）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义务

- （1）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按照本计划以及人力资源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 （3）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 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5) 持有人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6) 持有人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7) 持有人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 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9) 持有人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10) 持有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1) 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五)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持股平台）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00 股（对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0,000,000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合伙企业已设立，其中，参与对象通过郑州威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190,000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1.39%；参与对象通过郑州威合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参与对象通过郑州威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8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参与对象通过郑州威责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6,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合伙企业名称 | 郑州威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0MA9LN0UB91 |
| 合伙期限 |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1 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贾小波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合伙企业名称 | 郑州威合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0MA9LMXEW30 |
| 合伙期限 |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1 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贾小波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动) |
|--|----|

| | |
|----------|---|
| 合伙企业名称 | 郑州威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0MA9LMN11X8 |
| 合伙期限 | 2022年7月20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贾小波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合伙企业名称 | 郑州威责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0MA9LMNMG62 |
| 合伙期限 | 2022年7月20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贾小波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郑州威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合作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郑州威责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伙企业宗旨是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

2、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十年，自本合伙企业成立起算。

3、合伙人

1)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组成。在合伙企业中，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 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除对公司进行投资外，不得开展其他业务，不得对外借款，不得对外担保，不得对外投资。

3) 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也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4)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1)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2)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承担亏

损。

5、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贾小波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照本协议约定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而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享有，所产生的费用、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合伙企业承担。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合伙人会议审议：

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

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⑤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出质；

⑥合伙人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除外）；

⑦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

⑧修改和补充合伙协议；

⑨合伙企业的解散。

6、入伙与退伙

1)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 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应当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③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④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在具备成为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人资格的前提下，按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管理委员会决议同意后，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继承人不具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人资格的，该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处理按合伙协议第三十条规定执行。

3) 有限合伙人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后，因任何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触发退伙情形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期

限内积极配合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并退出合伙。因有限合伙人自身原因未能配合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将该有限合伙人除名。

4) 若在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任何期间发生以下情形，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管理委员会决议同意，可将其除名，则被除名的有限合伙人承诺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伙并将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按照被除名的有限合伙人所支付的成本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主体。

①未履行合伙企业出资义务；

②以侵占、挪用、抢夺、盗窃等手段侵犯公司财产的；

③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擅自将公司的业务、经营、客户、技术资料和其他任何保密信息泄漏给他人，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④在职期间与公司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或本人自行或协助他人开业生产或者经营与公司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⑤因玩忽职守、严重渎职或其他违法违规、侵权行为而给公司造成较大金额经济损失的；

⑥与入职公司前的原任职单位发生劳动争议或者涉及保密、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等方面纠纷，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⑦因违法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其个人的违法、渎职行为导致公司被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处罚的；

⑧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或劳动合同到期且公司同意续签，

但合伙人个人不同意续签劳动合同等离职情形，或合伙人因自身原因，自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未满 3 年的；

⑨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约定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若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事项未能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财产份额尚未转让期间进行如下处置：

(1) 自触发转让义务的事由发生之日起，有限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收益由普通合伙人代为管理，待承接该份额的合伙人人选确定后，依照承接比例划转至承接合伙人；

(2) 有限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合伙企业合伙人表决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

5) 自合伙企业持有公司的股份完成划转之日起，有限合伙人在公司的服务期限应不低于 36 个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劳动合同提供的劳动服务以及按照退休返聘合同提供的劳务服务）。若服务期限低于 36 个月（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合伙人主动辞职、因有限合伙人原因导致其被公司解聘或有限合伙人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任职等情形），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有限合伙人承诺在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伙并将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主体。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价格分以下情形处理：

①如有限合伙人在 36 个月内离职（自合伙企业持有公司的股份完成划转之日起算且不存在本协议第二十九条约定的负面退出情形

的），则有限合伙人应将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主体，转让价款为有限合伙人取得财产份额的原始投入额按照年化利率 3%计算的本息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若有限合伙人因本协议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在 36 个月内被除名的，则有限合伙人应将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主体，转让价款为有限合伙人取得财产份额的原始投入额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

②如有限合伙人在 36 个月后离职（不含第 36 个月），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

（1）如果所持股票可以自由流通，则有限合伙人可以按市场价格将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或本合伙企业将该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公开市场上出售，所得价款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

（2）如果所持股票尚在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权系统等规定的禁售期的，则有限合伙人应将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主体，转让价款为有限合伙人取得财产份额的原始投入额按照年化利率 3%计算的本息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

6)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本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7) 任何情形下，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合伙人应享有优先购买权。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相应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7、解散与清算

1) 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2)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3)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4) 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8、法律责任

1) 合伙人违反本合伙协议约定的，应当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普通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4)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5) 合伙人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当先通过协商或者调解的方式解决。如果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企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特提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策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的归属；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一次性解除限售。持有人依本计划所获得的可解锁合伙份额均可根据本计划的约定退出。

| 解锁安排 | 解锁期间 | 解锁比例（%） |
|--------|----------------------------|---------|
| 第一个解锁期 | 自威科姆股份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满 36 个月 | 100% |
| 合计 | - | 100% |

本计划设置考核指标，锁定期满后，持有人获得的可解锁合伙份额如下：

|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 解锁比例 |
|---|------|
| 完成以下任一指标： 1)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含 15%） 2) 年度研发成果不低于 100 个 C 端产品上线 | 30% |
| 完成以下任一指标： 1)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含 30%） 2) 年度研发成果不低于 100 个 C 端产品上线 | 30% |
| 完成以下任一指标： 1)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含 30%） | 40% |

| | |
|---|------|
| 2) 年度研发成果不低于 100 个 C 端产品上线 | |
| 完成以下任一指标： 1) 上述 2022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达标 2) 3 年内累计不低于 300 个 C 端产品上线 3) 锁定期内个人对应年度考核系数平均值在 1 以上（含本数） 本条第 3) 款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不适用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贾小波先生 | 100% |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所持有公司股权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保持一致，特殊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及预留权益部分的除外。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同时不得违反本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指引》及相关规定，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参与对象应当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限售期期满后，本计划参与对象可要求持股平台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承担，参与对象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退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期满后如进行减持的，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公司在上述期限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的，则本计划参与对象还需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票禁售期的规定。

公司发生变化的处理：

1、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时，参与对象仍需执行本计划。

2、本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4、派息

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持股平台有权获得派息。

(三)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要求如下：

(1)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含 15%）；

(2)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含 30%）；

(3)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含 30%）；

(4) 年度研发成果不低于 100 个 C 端产品上线；

(5) 3 年累计研发成果不低于 300 个 C 端产品上线。

2、业绩考核指标解锁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达到 36 个月后，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完成的对应部分标的股票自锁定期届满开始解除限售；如满足所有指标，则标的股票自锁定期届满可全部解除限售。

若 3 年锁定期届满，公司绩效考核指标未能全部满足导致标的股票未能全部解除限售，则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由董事会根据如下情况决定是否解除限售：

(1) 持有人在对应年度绩效考核系数平均值大于 1（含本数），该等对应股票经董事会讨论后可直接解除限售。

若上述考核指标均未达成，则该等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届时回购对价按照员工与该等业绩考核指标对应比例的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对应份额出资款以年化利率 3%计算的本息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

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第（1）款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不适用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贾小波先生。

3、绩效考核指标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1）2019年-2021年度业绩、研发成果、考核系数均值情况

| 项目 \ 时间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营业收入（元） | 225,123,774.29 | 216,289,294.56 | 191,699,878.58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4.08% | 12.83% | -10.54% |
| C端产品研发数量 | 5 | - | - |
| 考核系数平均值为1以上的（含本数）占当期员工总人数 | 56% | - | - |

①2019年至2021年营业收入呈现逐年递增状态，公司一直持续加大优教智慧教育云平台、C端新产品的开发、教育“云网端”运营平台和教育资源的投入力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收入增长率指标的设置高于往年同期，主要目的在于力求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②公司于2020年开始逐步调整战略布局及业务重点，坚持聚焦产品的发展模式，稳步推进智慧教育B端和G端业务发展，保证教育终端与集成业务优势，于2021年开始创新C端产品形式和运营方式，优化产品结构，从而促进公司教育信息化业务收入增长，因此2021

年 C 端产品数量不具参考价值。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发布 C 端产品 53 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研发产品上市的指标设置，一方面是匹配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主要目的仍是为了激发研发团队的内容创新能力和对市场需求的敏锐度，提高研发团队的综合能力与积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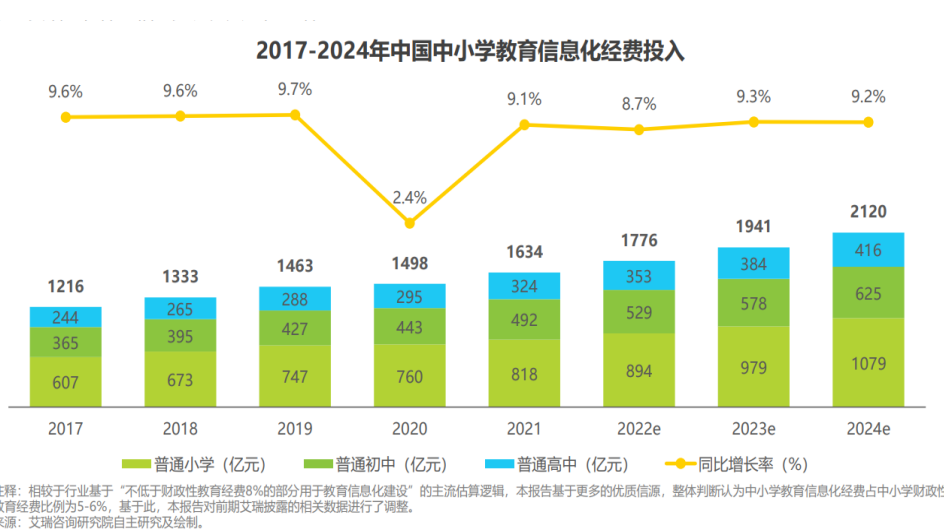
③公司为加强各项业务目标的过程管理，从而引导员工行为，加强员工自我管理，提高员工工作绩效，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绩效，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强有力的而组织保障，从而制订并实施《绩效考核制度》和《绩效考核细则》。个人考核指标设置主要依据公司战略目标、部门职责及规划、岗位说明书、公司规章制度等设置，每月末对当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考评并制订次月指标；考核频次为月度，考核结果为了三个级别如下：

| 业绩定性指标标准 | | |
|----------|--------------------------|---------|
| 级别 | 等级说明 | 所得系数 |
| 3 | 核心成果成效显著。 | (1-1.8) |
| 2 | 过程成果数量、质量达到目标预期，有成效。 | 1 |
| 1 | 工作未按时完成或质量远未达到目标预期，成效很小。 | <1 |

年度考核系数为本年度 12 个月的平均系数。

2019 年和 2020 年绩效考核方案与 2021 年不同，是按照百分制进行考核的，不具备参考价值。2021 年个人对应年度考核系数平均值为 1 以上的（含本数）占当期员工总人数的 56%，可以较为合理有效的激发员工岗位贡献度和价值实现。

公司一直深耕教育信息化领域，凭借业内独有的“教育云平台+网+终端+教育资源内容+教学应用服务”五位一体解决方案独特优势，以自主知识产权的软硬件产品、体系化的教育资源内容作为核心，通过“研发一代、销售一代、预研下一代”的经营战略，在行业内始终保持领先地位。2021年，我国中小学教育信息化经费投入达1634亿，同比增长9.1%，2020年，新冠疫情给我国财政带来了较大冲击，中小学教育经费增速放缓，教育信息化的经费拨付也受到了不小的负面影响。从投入来源来看，中小学教育信息化经费几乎全部来自财政拨款，其中，公用经费是主要的组成部分，保守估计占比超90%。未来，随着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建设走向“应用驱动，融合创新”的内涵式发展阶段，关注建设质量，注重建设效率，强调集约式的采购模式，预计经费规模与财政经费增速将保持相同步调，实现稳定增长，未来教育信息化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深耕教育信息化领域能够提升市场占有率，从而增收。



公司结合细分行业趋势及公司以前年度业绩、研发成果、考核系

数均值情况等，根据目前行业发展特点、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划等综合因素，经过合理分析预测设定了公司层面各年度的业绩考指标，既体现了公司未来时期一定的成长目标，又能够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公司产品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一方面公司认可员工长期以来对公司的业绩贡献和与公司共进退的奋斗精神，另外一方面，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依靠稳定的核心人员和管理团队，为了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现代企业长效激励机制；为了加强公司员工的职业生涯建设，吸引和发展人才；为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让员工充分享受公司发展的红利，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也是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最直接的目标。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管理委员会在决定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 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派息：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4、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n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1 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3）缩股

$$P= 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4）派息

$$P=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若未展期，则自动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4、除前述自动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届时回购对价按照员工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对应份额出资款以年化利率 3% 计算的本息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

5、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分为在职退出、非负面退出、负面退出三种情形，定义如下：

（1）在职退出情形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管理委员会同意的。

（2）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与公司协商一致，持有人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②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公司未进行续约的；

③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④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公司不再进行聘用的；

⑤持有人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⑥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⑦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3）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或劳动合同到期且公司同意续签，但个人不同意续签劳动合同等离职情形，或持有人因自身原因，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之日起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未满3年；

②持有人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公司产品、研发项目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及他人薪资奖金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其他信息等；

③持有人违反公司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造成公司直接经济损失累计达2万元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职务侵占，受贿，索贿，盗窃，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公司利益等；

④持有人作为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以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运营、控制或参与拥有、管理、运营或控制

下列任何业务（无论该等业务是以公司、独资经营、合伙或其他形式经营）：

（i）从事与公司具有竞争性商业产品类似的任何产品的咨询、研究、开发、制造、测试、营销、销售或分销业务，或（ii）从事任何其他与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⑤持有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5万元以上；

⑥持有人将公司的进货渠道、销售渠道、进货价格、出货价格、客户名单、技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非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人；

⑦持有人恶意破坏公司文化及员工团结的：包括但不限于谣言惑众、恶意诽谤、拉帮结派、仗势欺人等，蛊惑他人违反公司规定、侵害公司及员工利益；

⑧持有人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⑨持有人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⑩管理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4）其他未规定情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2、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机制

（1）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在职退出及非负面退出情形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在职退出及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管理委员会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对价按照该持有人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对应份额出资款以年化利率 3% 计算的本息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如该持有人尚未向合伙企业实缴对应份额出资款，则转让对价为 0 元，实缴义务由受让方承担。持有人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对应份额出资款利息计算时，未到一年期的部分按月度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②负面退出情形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经管理委员会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对价按照该持有人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对应份额出资款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如该持有人尚未向合伙企业实缴对应份额出资款，则转让对价为 0 元，实缴义务由受让方承担，该持有人实际收到的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如有）应转让给受让方。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

方进行赔偿。

（2）股份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持有人向管理委员会提交减持申请并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合伙企业可于每年设置合伙企业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减持窗口期的具体设置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股份锁定期外发生上述退出情形（负面退出情形除外）并经管理委员会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需出售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3）如持有人同时（可能）发生负面退出情形与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在经公司查实持有人是否发生负面情形之前，持有人不得根据非负面退出情形要求退出本计划，应根据负面退出情形的查实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退出。

（4）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3、上述退出需履行的程序

持有人触发上述退出情形的，由管理委员会出具强制退伙通知书，在退伙通知书之送达之日起，持有人不再享有作为持有人的任何权

利，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及对应公司股份，并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退出手续：

（1）持有人自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退伙，通过由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受让持有人原持有的份额的方式，对其进行强制退伙；

（2）合伙企业应当为持有人办理退伙及份额转让手续，全体持有人有义务配合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修正案、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变更合伙人份额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若持有人不予配合，管理委员会有权直接处分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在此过程中，管理委员会委员有权代表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签署合伙企业内部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所需文件，而无需征得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同意；

（3）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有部分已经解除限售，并且已经对其处分的，则处分后的收益仍归持有人所有。持有人持股期间已享有的分红不再要求其返还，未享有的分红（包括已形成分红方案但尚未实施分配的）不再享有；

（4）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尚有未处分的份额，则由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进行回购。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或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认缴的合伙企业对应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股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事宜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管理委员会操作具体事宜。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5、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前，持有人可再向管理委员会申请减持，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6、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

工的，其所持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7、当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管理委员会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负责拟定《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3、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监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

5、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4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6、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二）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7月25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107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107 人，35 名职工代表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予以回避表决。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的 6 名董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均需回避表决，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故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公告。

3、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公司的 3 名监事全部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均需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故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

告》和《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发表了合法合规意见，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

5、2022 年 8 月 8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107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107 人，35 名职工代表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予以回避表决。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6、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的 6 名董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均需回避表决，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故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

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公告。

7、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公司的 3 名监事全部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均需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故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8、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发表了合法合规意见，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反馈，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补充披露《天风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意见》用印版。

9、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议案，并于当日披露《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9月2日，公司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审核意见，对《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中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和《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11、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同意将本持股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给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贾小波先生。2023年7月7日，公司主办券商天风证券发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12、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的7名董事均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需回避表决，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故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三次修订稿）》等公告。

13、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并对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公司的3名监事全部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需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故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三次修订稿）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中贾小波、王锋、杨玉清、杨立、曹海、郝艳琴为公司董事，韩勇、徐赫洋、吴磊为公司监事，甘玲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贾小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贾小波与贾鹏系父子关系，贾小波与贾宏慧系兄妹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其他重要事项

1、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3、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持有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5、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参与对象阅看，参与对象在阅看后将自动接受本计划的约束和管辖。

十一、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票登记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确认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